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書函

擬定：1. 公告周知
2. 請有意申請同學於4月8日(三)前
不交齊相關資料送系務室以利送院。

地 址：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
聯 絡 人：黃秀雯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13 轉 513
傳 真：04-22854871
電子信箱：cla@dragon.nchu.edu.tw

技正鄭佳綺 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陳建德

農 藝 學 系

受文者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擬定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文憲字第 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印送各教學單位，請公告週知。

專員蕭書佩

技正鄧堯銓

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陳志峰

114. 2. 27

主旨：有關 114 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申請案，請於 114 年 4 月 9 日(三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人文大樓 5 樓 502 室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25 日興師字第 1141400028 號書函辦理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推薦遴選簡章，本院為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召集單位，為利初審作業，敬請貴院系所將申請案彙整後，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 4 月 9 日(三)前送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本院得授權該系(所)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
正 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教學單位

副 本：

